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08. 03 第 40 次分享

五、爱邻舍或仁爱（第二部分）

因此，仁爱在于为了功用而履行功用(7038, 8253 节)。仁爱是人的属灵生命(7081 节)。整部圣言就是爱与仁的教义(6632, 7262 节)。如今没有人知道何为仁爱(2417, 3398, 4776, 6632 节)。然而，人是可以通过自己的推理之光知道，爱与仁构成人(3957, 6273 节)。良善与真理和谐一致，一个属于另一个，爱与信也是如此(7627 节)。

(AC7038) “好叫他事奉我”（注：出埃及记 4:23，和合本修订版：我对你说过：放我的儿子走，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放他走。看哪，我要杀你头生的儿子）表被提到天堂，好从那里履行功用或服务。这从“事奉耶和华或主”的含义清楚可知，“事奉耶和华或主”是指履行功用或服务；“好叫他事奉我”表示被提到天堂，好从那里履行功用或服务的原因是：所论述的主题是那些属于属灵教会，并通过主的降临而得救的人，尤其是那些在主降临之前在低地，后来被提到天堂(6854, 6914 节)，由此进入履行功用或服务状态的人。“事奉主”之所以

表示履行功用或服务，是因为真正的敬拜在于履行功用或服务，因而在于行仁爱。人若以为事奉主仅在于定期去教会，在那里听讲道，祷告，并且这就足够了，就大错特错了。对主的真正敬拜在于履行功用或服务；人在世生活期间，这类功用或服务在于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正确履行职责（discharging aright his duty in his station），从而发自内心为自己的国家、社区和邻舍服务，诚实地对待同伴，照各人的性格而谨慎、勤勉地履行各种职责。这些功用是主要的仁爱行为，也是敬拜主的主要手段。定期去教会、听讲道、祷告也是有必要的；但没有上述功用，它们根本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它们并不构成一个人的生命，而是教导这种生命应是什么样子。天上的天使只从功用并照功用获得一切幸福。因此，对他们来说，功用就是天堂。

根据神性秩序，幸福取决于功用，或说功用决定了幸福的程度；这从人的不同方面，和它们在大人里面所对应的事物可以看出来；如外在感官，即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如许多章节末尾所示，它们便以这种方式相对应。因此，与这些感官有关的快乐完全取决于它们所发挥的功能。最大的，是与婚姻之爱有关的感官快乐，因为婚姻之爱所发挥的功用是最大的，它带来人类的繁衍，而人类则构成天堂。接下来是味觉的快乐，味觉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快乐，是因为它有助于滋养身体，使它保持健康，而健康的心理活动依赖于健康的身体。

嗅觉的快乐要小一些，因为它仅有助于添加力量，从而也助于健康。听觉和视觉的快乐排在最后，因为它们只接受服务于功用的印象，还因为它们服务于心智的理解力部分，不那么服务于意愿部分。

从这些和其它类似事实明显可知，在天堂，主照着功用或服务赐予幸福；这些功用或服务是敬拜主的主要方式。这解释了为何约翰在席上斜靠在主的怀里，并且主爱他胜过其他人。这不是由于约翰本人的缘故，而是因为他代表仁爱的实施，也就是功用或服务的履行。约翰代表这些事物（参看创世记 18 章和 22 章序言，3934 节）

（AC2417）教义有两种，一种教导爱与仁，另一种教导信。主的每个教会在一开始，即还是少女和童女时，只拥有并喜爱仁之教义，因为仁之教义与生活有关。然而，随着时间推移，教会逐渐远离这种教义，直到开始鄙视它，最终弃绝它；这时，它只承认所谓的信之教义。当它将信与仁分离时，这种教义便与邪恶的生活勾结合谋了。

主降临之后的初期(基督)教会，或外邦人的教会就是这种情况。一开始，它只有爱与仁的教义，因为这是主所教导的（参看 2371e 节）。但主的时代过后，随着爱与仁开始变得冷淡，信之教义逐渐渗透进来；纷争和异端也与该教义一同到来，随着人们越来越倾向于这种教义，纷争和异端逐渐增多。

在大洪水之后到来并遍及众多国家的古教会也是这种情况(2385 节)。古教会一开始只知道仁之教义，因为仁之教义关注生活并渗透到生活中；他们通过它关注自己的永恒福祉。然而，一段时间过后，一些人开始酝酿信之教义，并最终将信之教义与仁分离。该教会成员把这样做的人称为“含”，因为他们过着一种邪恶的生活(参看 1062, 1063, 1076 节)。

大洪水之前的上古教会优于其它所有教会，被称为“人”，享有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感知本身，因而拥有铭刻在他们里面的爱与仁之教义。然而，甚至那个时候也有一些酝酿信的人；当这些人将信与仁分离时，他们就被称为“该隐”，因为“该隐”就表示这种信，而他所杀死的“亚伯”表示仁(参看创世记第 4 章的解释，324-329, 338-369 节)。

这表明教义有两种，一种是仁之教义，另一种是信之教义，尽管这两者本身为一，因为仁之教义就包含信的一切。但当教义只从与信有关的事物中被提取出来时，就说教义有两种，因为信与仁分离了。如今两者被分离了，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来：人们完全不知道何为仁爱、何为邻舍。那些只接受信之教义的人只知道对邻之仁就在于把自己的东西给予他人，并怜悯每个人，因为他们将每个人都视为邻舍，无差无别；而事实上，仁爱就是一个人里面的一切良善，包括在他的情感和热情里面，并由此在他的生活里面的一切良善；而邻舍是触动一

个人内心的其他人里面的一切良善（neighbor is all the good in others by which one is affected）。因此，邻舍是指那些处于良善的人，并且具有各种各样的区别。

例如，一个通过惩恶扬善施行公义和公平的人就拥有仁爱和怜悯。仁爱就存在于对恶人的惩罚中，因为一种强烈的渴望或热情促使那实施惩罚的人纠正受到惩罚的人，同时保护善人，以免这些人在恶人手里受到伤害。他在这个过程中关心那作恶者或他仇敌的福祉，并向那人表达自己的善意，同时关心并渴望其他人和国家的利益；这种关心和渴望就来源于对邻之仁。这同样适用于生活中其它所有良善；事实上，生活的良善若不来源于对邻之仁，是绝无可能存在的，因为仁爱就是良善所关注和要求的。

如前所述，人们对何为仁爱、何为邻舍的观念极其模糊，信之教义已经占据主导地位，显然，仁之教义就成了已经遗失的东西之一。然而，仁之教义却是古教会成员所追求的唯一教义。事实上，他们甚至将所有属于对邻之仁的良善，也就是所有处于良善的人都分门别类。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作了很多区分，还给它们取了名字，称他们为穷人、困苦人、受压迫的、患病的、赤身露体的、饥饿的、口渴的、被囚的或坐监的、寄居的、孤儿和寡妇。他们还称一些人为瘸子、瞎子、聋子、哑巴和残废的等等。在旧约圣言中，主就照着这种教义说话，这解释了

为何这些词语如此频繁地出现在旧约中；主自己也照这种教义说话，如在马太福音(25:35-36, 38-39, 40, 42-45)和路加福音(14:13, 21)等等。这就是为何这些名字在内义上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因此，为了恢复仁之教义，蒙主的神性怜悯，后面我会说明这些名字所表示的人都是谁，以及何为仁爱，何为邻舍，包括总体上的邻舍和具体的邻舍。

(AC3398) “万一百姓中有一人和你的女人同寝，那你就给我们带来罪过了”（注：创世记 26:10，和合本修订版：亚比米勒说：你向我们做的是什么事呢？百姓中有一个人几乎要和你的妻子同寝，你就把我们陷在罪中了）表示神性真理可能会被玷污，因而被褻渎。这从“同寝”、“百姓中有一人”、“女人”和“罪过”的含义清楚可知：“同寝”是指被败坏或玷污；“百姓中有一人”是指属于教会，也就是说，属于属灵教会的某个人(2928 节)；“女人”，即此处的利百加，是指神性真理，如前所述；“罪过”是指褻渎真理的责任。由此明显可知，“万一百姓中有一人和你的女人同寝，那你就给我们带来罪过了”表示教会里的某个人可能会很容易玷污神性真理，从而招致褻渎真理的责任。前面(3386 节)说明，亚伯拉罕两次称自己的妻子撒拉为妹子，第一次在埃及，第二次在与亚比米勒共同居住的基拉耳；以撒同样称自己的女人利百加为妹子，并且那时也是与亚比米勒住在一起；这三次都被记录在圣言中，

其中的原因是一个极深的奥秘。包含在这些话中的实际奥秘在内义中是显而易见的，即：“妹子”表示理性真理，“女人”表示神性真理；神性真理（即以撒的女人利百加）被称为理性真理（即妹子），是为了防止神性真理（在此被称为“女人”，即利百加）被玷污，从而遭到亵渎。

至于对真理的亵渎，情况是这样：神性真理只能被那些曾经承认它的人亵渎。因为这些人首先通过承认和相信进入真理，从而被引入真理。如果后来他们背离这真理，那么他们里面仍留有它的永久印记；每当虚假和邪恶被忆起时，这印记就会与之一同被忆起。这时，这真理因附着于虚假和邪恶而遭到亵渎。因此，有这种情况的人总有谴责或诅咒他们的某种东西在自己里面，因而有他们自己的地狱。事实上，当地狱里的人接近良善和真理所在的气场时，他们立刻就感到自己的地狱，因为他们陷入他们所仇恨的东西，因而陷入折磨。因此，那些亵渎真理的人不断与折磨他们的东西，或说折磨的源头住在一起；折磨的强度取决于亵渎的程度。正因如此，主最小心翼翼的是防止神性良善和真理遭到亵渎。尤其对那些忍不住亵渎真理和良善的人，主使用的主要方法是，尽可能地使他们不去承认和相信真理和良善。因为如前所述，只有曾经承认并相信它们的人才能亵渎它们。

这就是为何内在真理没有透露给雅各的后代，就是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甚至连人里面有任何内在事物，因而有任何内在敬拜也没有向他们公开说明；关于死后生活和主的天国，或他们所期盼的弥赛亚的任何事也几乎没有告诉他们。原因在于，他们具有这种禀性，如所预见到的，一旦这些真理透露给他们，他们就会忍不住亵渎它们，因为他们只渴望世俗事物。这些后代，或说这个种族因具有这种性质，并且直到今天还是那样，所以仍被允许完全不相信内在真理。他们若承认了，后来又反悔了，就必然给自己招致最糟糕的地狱。

这也是为何主没有降世，并揭示圣言的内在事物，直到良善，甚至连属世良善都在他们中间荡然无存。这时，他们不能再以内在承认来接受任何真理(因为接受真理的，是良善)，从而不能亵渎它。这就是先知书多次提到的“日期满了”、“时代的完结”和“末日”所表示的状态。出于同样的原因，圣言内义的奥秘如今正在被揭开，因为如今几乎没有任何信仰了，因为没有任何仁爱；因此，时代的完结到来了。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这些奥秘就能被揭开而不会有亵渎的危险，因为它们没有从内层被承认。

这个奥秘解释了为何圣言提到，亚伯拉罕和以撒在与亚比米勒一起住在基拉耳时，都称他们的妻子为妹子。关于这个主题，可进一步参看前面的阐述和说明，大意是：能亵渎的，是

那些承认的人，而不是那些不承认的人，更不是那些不知道的人(593, 1008, 1010, 1059 节)。褻渎圣物和圣言何等危险(571, 582 节)。教会之内的人能褻渎圣物，教会之外的人不能(2051 节)。主小心翼翼防止褻渎的情况出现(1001, 2426 节)。敬拜变得外在，是为了防止内在敬拜遭到褻渎(1327, 1328 节)。人们被保守在无知中，是为了防止信之真理遭到褻渎(301-303 节)。

(AC4776) “有邪恶的野兽把他吞了” (注：创世记 37:33，和合本修订版：他认出来，就说：这是我儿子的外衣，恶兽把他吃了，约瑟一定被撕碎了) 表恶欲毁灭了它。这从“邪恶的野兽”和“吞”的含义清楚可知：“邪恶的野兽”是指出于恶欲生活的谎言(4729 节)，因而是指这类欲望；“吞”是指毁灭，因为它论及教会的真理。教会所拥有的一大真理就是爱主爱邻是第一要紧的(马可福音 12:29-31)。恶欲则毁灭这一真理；事实上，那些过着恶欲生活的人不可能过着爱与仁的生活，因为这两种生活是截然对立的。恶欲的生活在于只爱自己，不爱邻舍，除非是出于自我，或为了自我。因此，过这种生活的人在他们的中间毁灭仁爱；那些毁灭仁爱的人也毁灭了对主之爱；因为爱主的唯一方式就是仁爱，主住在仁爱里面。属于仁爱的情感是纯正的天堂情感，唯独出自主。由此可见，恶欲毁灭教会所拥有的这一大真理；一旦它遭到毁灭，某种其它方式就被发明出来，就是所谓得救的途径；这就是信。此外，

当信与仁分离之时，真理本身就会遭到玷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再知道何为仁爱，甚至不知道何为邻舍，因而不知道何为人的内在，也不知道何为天堂。因为人的内在或本质，或人里面的天堂就是仁爱，也就是向他人、自己的国家、教会和主的国度，因而向主自己心怀善意（goodwill）。由此可推断出当对基本真理一无所知，并且反对这些基本真理

（essential truths）的恶欲占据主导地位时，教会所拥有的真理是何品质。当恶欲的生活谈论这些基本真理时，它们岂不被玷污到无法辨认的地步？

没有人能得救，除非他过着仁爱的良善生活，因而对生活充满情感；这种情感就是向他人展现善意（goodwill shown to others），并出于善意向他们行善（good deeds done to them which are motivated by that goodwill）；除了过着仁爱生活的人外，没有人能接受信之真理，也就是说，充满它们，把它们变成他自己的；这一点从那些在天堂、我蒙允许与之交谈的天使已向我清楚显明。在那里，人人都是仁爱的形式，该形式的美丽和良善取决于他们仁爱的品质；他们的快乐、满足和幸福从他们能出于善意向他人行善中流出。人若没有过仁爱的生活，绝无可能知道天堂及其喜乐在于善意和出于善意的善行

（heaven and heavenly joy consist in goodwill and in good deeds motivated by that goodwill），因为他的天堂在于向自己展现善

意，并出于自私的善意向他人行善。而事实上，这是地狱；因为如前所述，天堂不同于地狱之处在于：天堂是出于善意行善，而地狱则是出于恶意行恶。那些处于对邻之爱的人出于善意行善，而那些陷入自我之爱的人则出于恶意行恶。后者之所以是这样，是因为他们只爱自己，并且只有在其他人里面看到自己，才去爱他人。他们还仇恨这些其他人，一旦这些人离开他们，不再是他们的一部分，这种仇恨就显现出来。他们就像强盗，抱成一团时彼此相爱，但如果彼此杀戮可以获得赃物，他们就发自内心渴望彼此杀戮。

由此可见何为天堂，即天堂就是对邻之仁；以及何为地狱，即地狱就是自我之爱。那些处于对邻之爱的人能接受一切信之真理，能充满它们，并将其变成自己的；因为对邻之爱含有一切信之真理在里面，主也在它里面。而另一方面，那些陷入自我之爱的人绝无可能接受信之真理，因为地狱就在这爱里面。他们也绝无可能以其它任何方式接受信之真理，除非是为了自己的地位和物质利益的缘故；因此，他们绝无可能充满信之真理，并将其变成自己的。但是，他们所充满并变成自己的事物都是对真理的否认。因为他们发自内心不相信地狱和天堂的存在，也不相信死后生命的存在，因而不相信所说有关地狱和天堂，或死后生命的任何话，进而根本不相信从圣言和教义所说有关信和仁的任何话。他们参加敬拜时，似乎是信徒，但这是

因为在这种时候披上这种状态从小就被植入他们。可一离开敬拜，他们也就将信仰的这种状态抛在脑后；这时心里思想，他们根本没有任何信仰；而且，他们的爱之生活还会促使他们想出使它合理化的观念。他们将这些观念称为真理，并通过圣言字义确认它们；而事实上，它们却是虚假。这就是所有在生活和教义上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人。

此外，要知道，人的爱包含一切事物，或说，一切事物都在人的爱里面，因为这爱决定了他所过的生活；因此，主的生命唯独流入人的爱。所以，人们的爱如何，他们的生活就如何，因为他们对生活的接受就是如此。对邻之爱接受天堂的生活，而自我之爱接受地狱的生活。因此，天堂的一切事物都在对邻之爱里面，地狱的一切事物都在自我之爱里面。爱包含一切事物，或说，一切事物都在爱里面，这一点可通过自然界中的许多事物来说明。一切活物，无论地上走的，天上飞的，还是水里游的，都受它们的爱驱使；凡在它们所过的生活中对它们有用的东西，也就是对它们的食物、巢穴和繁衍有用的东西，都流入它们的爱。因此，每种动物都知道自己的食物、巢穴和基本习惯，如求偶、筑巢、产卵和育雏。

蜜蜂同样知道如何建造蜂室、从花朵中提取蜂蜜，并用它填满蜂巢，为过冬做好准备。它们甚至知道如何构建在一个蜂王管理下的一套政府体系（system of government），此外还有

其它奇妙活动。这一切都是通过进入它们爱的流注实现的；它们的生活所产生的不同结果仅仅是它们的情感所取的不同形式带来的。所有这些事都在它们的爱里面，或说它们的爱包含这一切。如果人处于天堂之爱，那么天堂会包含什么呢？岂不包含存在于天堂的全部智慧和聪明？由此也明显可知，被接入天堂的，是那些过着仁爱生活的人，而非其他人；他们因拥有仁爱，故拥有接受并充满一切真理，也就是一切信之真理的能力。然而，相反的情形发生在持守与仁分离之信的信徒，也就是那些知道一些真理，却没有仁爱的人身上。他们的爱接受诸如适合它自己的那类观念；也就是说，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接受作为真理反面的观念，就是存在于地狱的那类观念。

（AC7778）至于无仁之信，还有更多要说的。无仁之信并非信，只是关于诸如构成信的那类事物的记忆知识。因为信之真理视仁为其最终目的，后来则从作为其最初目的的仁发出。由此明显可知，构成信的事物并不存在于那些没有仁的人身上；然而，众所周知，他们确实拥有信之真理的记忆知识。他们将这种记忆知识称为信。当信之真理和良善的记忆知识被他们用来支持虚假和邪恶时，他们就不再拥有信之真理和良善，因为这些真理和良善同意它们所服务的虚假和邪恶。事实上，这时，它们所支持的真正虚假和邪恶在它们里面可以看到。

那些构成正信的事物向上看天堂和主；而那些构成与仁分离之信的事物则向下看，当它们支持邪恶和虚假时，则朝地狱观看。由此也明显可知，与仁分离之信并非信。由此可见，与仁分离之信的诅咒表示什么，即：这是被歪曲的真理和被玷污的良善的诅咒。因为当真理被歪曲时，它就不再是真理，而是虚假；当良善被玷污时，它就不再是良善，而是邪恶；信本身不再是由真理和良善构成，而是由虚假和邪恶构成的信，无论它外表看上去、听上去是什么样。此外，这是一个奥秘，每个人的信之品质都取决于他生活的品质。因此，如果他的生活是受诅咒的，那么他的信也是受诅咒的；因为当生活是邪恶的生活时，它就是虚假的信。事实的确如此，这一点在世上并不明显，但在来世是显而易见的。当那里的恶人被剥夺真理和良善的记忆知识时，隐藏在他们里面的虚假就从邪恶中露出来。

一些恶人有一种信之真理是真理的信念；这种信念也被视为信。但它并不是信，因为它是由这个目的产生的，即：它可以作为获取利益、要职、名声的手段而进行服务。只要这些真理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进行服务，它们被爱就是为了邪恶的意图。但当不再以这种方式进行服务时，它们就被遗弃，甚至被视为虚假。“说服性信仰”（persuasive faith）这个术语就用来描述这种信念，它也是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所表示的：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必向他们声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23）

这种信也由五个愚拙的童女所拿的“没有油的灯”来表示，她们也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祂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马太福音 25:11-12）；“灯”表示信之真理，“油”表示仁之良善；因此，“没有油的灯”表示没有仁之良善的信之真理。

主是至高意义上的邻舍，因为要爱祂高于一切；所以来自祂，并拥有祂在里面的一切，因而一切良善和真理都是邻舍（2425, 3419, 6706, 6819, 6823, 8124 节）。邻舍的不同类型取决于良善的性质，因而取决于主的同在（6707, 6708, 6709, 6710 节）。每个人，每个社区，以及我们的国家和教会，以及普遍意义上的主的国度都是邻舍；出于对良善的爱照着它们状态的性质而向它们行善就是爱邻舍；因此，邻舍就是我们要关心的它们的良善或福祉（6818-6824, 8123 节）。邻舍还包括文明良善，也就是公平，道德良善，也就是社会生活的良善，被称为诚实（2915, 4730, 8120, 8121, 8122 节）。爱邻舍不在于爱他这个人，而是爱他里面使他成为邻舍的东西，因而爱

良善和真理(5028, 10336 节)。那些爱这个人,而不是爱这个人里面使他成为邻舍的东西之人既爱良善,也爱邪恶(3820 节)。他们既向善人行善,也向恶人行善;而事实上,向恶人行善就是向善人行恶,这不是爱邻舍(3820, 6703, 8120 节)。法官若惩罚恶人是为了纠正他们,并保护善人不受他们毒害,就是在爱邻舍(3820, 8120, 8121 节)。

(AC2425) “我不能逃到山上去” (注:创世记 19:19, 和合本修订版:看哪,你仆人已经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大施慈爱,救我的性命。但是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这灾祸追上我,我就死了)表示对他能拥有仁之良善,也就是出于那良善思考和行事的怀疑。这从“山”的含义清楚可知,“山”是指爱和仁(参看 795, 1430 节)。

至于这种怀疑,情况是这样:对那些处于对真理的情感之人来说,对良善的情感就在他们对真理的情感里面。但对良善的这种情感如此模糊、微弱,以至于他们感知不到它,因此不知道对良善的情感是什么、真正的仁爱是什么。他们的确以为自己知道,但却是从真理,因而从记忆知识,而不是从良善本身知道的。尽管如此,只要明白这是真理,他们仍实行仁之良善,不是为了由此获得什么回报,而是出于顺服。他们允许主通过在他们看来是真理的真理把他们从对良善的模糊或黑暗中

领出来。例如，他们不知道邻舍是什么，于是就向他们以之为邻舍的每个人行善，尤其向穷人行善，因为这些人由于缺乏世俗的财富而自称穷人；向孤儿寡妇行善，因为他们就是被如此称呼的；向外人行善，因为他们的确是外人；对其他人也是如此。只要不知道穷人、孤儿、寡妇、外人和其他人分别表示什么，他们就会这样做。然而，如前所述，他们对良善的模糊情感就潜藏在他们对表面真理的情感里面，而主便通过对良善的这种情感引导他们去做这些事。因此，他们同时拥有良善在自己内层里面；天使便在这良善里面与他们同在，并在那里以触动这些人内心的真理的表象为乐。

但那些处于仁之良善，并由此处于对真理的情感之人会以区别对待的方式去做这一切事。他们住在光中，而真理之光只来自良善，没有其它源头，因为主通过良善流入。这些人不会仅仅因为他们被称为穷人、孤儿、寡妇和外人就向他们行善，因为他们知道，善人，无论穷富，比其他所有人都更是邻舍。由于善人会向其他人行善，所以这些人越向善人行善，就越通过他们而向其他人行善。他们还知道如何区分不同类型的良善，从而区分不同类型的善人。他们称集体利益本身为他们更高等的邻舍，因为它关注更多人的利益。他们承认主在地上的国，也就是教会，是还要更高等的邻舍，要向它行仁爱；而主在天上的国本身甚至比这更高等。但那些把主摆在所有只崇敬主、

爱祂胜过一切的人之上的人会从主获得各等邻舍，因为就至高意义而言，唯有主是邻舍。一切良善都是邻舍，只要这良善来自主。

然而，那些朝相反方向去看的人则从自己获得各等邻舍，只承认那些偏袒他们并为他们服务的人为邻舍。他们称这些人，而非其他人为他们的弟兄和朋友，所以他们的区分取决于这个人与他们联系的紧密程度。这一切表明邻舍是什么，即：每个人都照着支配他的爱而成为邻舍；处于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人就是真正的邻舍，只是具有各种各样的区别。因此，他们每个人里面的良善本身才是决定性因素。

（AC6707）由此清楚可知，每个人成为邻舍的程度取决于其基督教徒的良善的品质（the quality of Christian good）。事实上，主存在于良善中，因为那良善是祂的，并且祂存在的程度取决于良善的品质。由于邻舍的起源要追溯到主那里，故也显而易见，邻舍的区别取决于主存在于良善中的不同程度，因而取决于那良善的品质。

（AC2915）“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居住者”（注：创世记 23:3-4，和合本修订版：然后，亚伯拉罕起来，离开死人面前，对赫人说：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寄居的。请给我你们那里的一块坟地，我好埋葬我的亡妻，使她不在我的面前）表示他们的最初状态，尽管主不为他们所知，但仍能与他们同

在。这从“亚伯拉罕”的代表和“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居住者”的含义清楚可知：“亚伯拉罕”是指主，如前面频繁所述；“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居住者”是指不为他们所知，但仍与他们同在。从上下文明显可知，这就是内义，因为此处论述的主题是一个新教会，本节则论述了这个教会的最初状态。该状态是这样：一开始他们都不认识主，但他们过着良善和仁爱的生活，在公众生活中公义、公平，在私人生活中正直、得体，故是主能与之同在的那种人。因为主在良善，因而在公义和公平，并由此在正直和得体中与人同在(正直包含了一切道德美德，得体只是正直所取的外在形式)。这些就是按顺序相继出现的各种良善，是主在人里面为良心，因而为聪明和智慧创造基础于其上的各个层面。然而，对那些没有处于这些良善，也就是说，这些良善不是发自内心或出于情感的人来说，天堂的种子不能植入他们，因为没有接受它的层面或任何土地，因而没有接受它的任何东西。既然天堂的种子不能植入他们，那么主就不能在那里。可以说，主照着良善存在于我们里面的程度，也就是存在于我们里面的这良善的性质而存在于我们里面。而该良善的性质取决于信之真理已经被植入，或能被植入其中的纯真、爱和仁的状态。

(AC5008)若不通过举例说明，没有人能理解非属灵的属世真理想与属灵的属世真理结合，而后者对这种结合充满厌恶，

因此便丢弃这最外层的真理，或任由它被夺走是什么意思。不过，首先要明白何为非属灵的属世真理，何为属灵的属世真理（4988, 4992 节）；以及这一事实：就最外层的事物而言，这二者彼此有联系，但它们决不会彼此结合。

但如前所述，这一点需要举例说明。先举一例。教会里有这样一个非属灵的属世真理：要向穷人、寡妇、孤儿行善，向他们行善就是圣言所吩咐的仁爱。但非属灵的真理，也就是处于非属灵真理的人照字面上的称呼来理解穷人、寡妇、孤儿；而属灵的属世真理，也就是处于这种真理的人的确肯定这个非属灵的属世真理，却将对“穷人、寡妇、孤儿”的这种理解置于末位；因为他们会从心里说，事实上，并非所有自称穷人的都是这样，其中有些穷人过着非常邪恶的生活，既不敬畏神，也不畏惧人；若非恐惧拦阻，就会冲进各种难以启齿的罪恶行径。他们还会从心里说，在圣言中，“穷人”表示那些在灵性上贫穷的人，也就是说，是那些知道并从心里承认他们没有丝毫源于自己的良善与真理，一切事物都是白白赐与他们的人。他们对“寡妇”和“孤儿”的理解也一样，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各自具有某种不同的状态。从这个例子明显可知，对那些处于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来说，向字面上所称呼的穷人、寡妇、孤儿行善是真理的最外层；这最外层的真理就像包裹内层事物的一件衣服。由此也可以看出，这最外层真理与那些处于非属

灵的属世真理之人所拥有的真理是相吻合的；即便如此，这二者仍不会结合，只是彼此有联系。

以向邻舍行善为例。那些处于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视每个人为邻舍，然而各自却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而为邻舍。他们从心里说，那些处于良善的人优先于其他人而为邻舍，当向他们行善。他们还说，那些陷入邪恶的人也是邻舍，但如果照法律惩罚这些人，便是向他们行善，因为这些惩罚有助于纠正他们，还能防止他们向善人行恶，树立坏榜样。教会中那些处于非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也说每个人都是邻舍，但他们不考虑各人成为邻舍的程度或方式。因此，他们若处于属世良善，就会不加区别地向每一个激起他们同情心的人行善，甚至重点向恶人行善，而不是向善人行善，因为恶人以其流氓无赖行为知道如何激起同情心。从这个例子也可以明显看出，这最外层的真理能将那些处于非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和那些处于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聚在一起；然而，这二者仍无法结合在一起，只是彼此有一种联系，因为这二者对于邻舍的概念和感觉是不同的。

再举一例。那些处于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一般也会说，穷乏困苦人是指必承受天国。但对他们来说，这只是一个最外层的真理，因为他们内心认为，穷乏困苦人是指那些灵性上如此的人，并且正是圣言所指的这些人承受天国。但教会中那些处于非属灵的属世真理之人却说，除了那些在世上陷入贫困，生

活悲惨，比其他人受更多苦的人外，没有人能承受天国。他们还将财富、重要职位和世俗快乐称为众多干扰，或使人远离天堂的手段。这个例子也说明何为最外层的真理，以及这两种属世真理之间和谐的性质；它说明，他们不会结合在一起，只是彼此有一种联系。

（AC10336）“心里有智慧的”（注：出埃及记 31:6，和合本修订版：看哪，我委派但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亚何利亚伯与他同工。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要赐给他们智慧的心，能做我所吩咐的一切）是指一个为了良善和真理而意愿并热爱良善和真理的人，因为这是一个智慧人的标志，并且出于爱实践真理就是智慧（10331 节），这是心里有智慧者的标志，并且出于爱实践良善就是内心的智慧；“把智慧放在心里”是指出于主，因而出于爱之良善做这些事，因为爱之良善来源于主。所有这样的人都是为了良善和真理而意愿并实行良善和真理，因为良善和伴随良善的真理就是与他们同在的主；事实上，那些来源于主，因而属于主的事物也是祂自己。

这就是为什么说主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主是良善本身，这一点从祂自己的话清楚看出来：

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呢？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
（马太福音 19:16, 17；路加福音 18:18, 19）

那里还列举了爱与仁的善行：

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马太福音 25:40)

“弟兄”这个词描述了那些处于良善的人，因而描述了良善的多样性(参看 2360, 3803, 3815, 4121, 5409 节)；因此，那些处于源于主的良善之人就是祂的弟兄(4191, 5686, 5692, 6756 节)。主是真理本身，这一点从主的这些话清楚看出来：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 14:6)

另一处：只等真理的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祂不是凭自己说的。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翰福音 16:13-15)

由此明显可知“把智慧放在心里”是什么意思。

在耶利米书，“将律法写在心上”意思也大致相同：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中间，写在他们心上。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同伴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都必认识我。(耶利米书 31:33, 34)

“将律法写在心上”表示将神性真理赋予意愿，因而赋予一个人的爱。当这一切完成时，这个人就不再需要从记忆中提取神性真理；相反，属于爱的良善本身会使他凭直觉感知。这就是为何经上说“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同伴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都必认识我”。住在至内层天堂的属天天使就是这个样子(参看 9277 节提到的地方)。

必须简要说明什么叫为了良善和真理而意愿并实行良善和真理，也就是此处“把智慧放在凡心里有智慧者的心里”所表示的。凡爱主胜过一切，爱邻如己的，都是为了良善和真理而实行良善和真理。因为如前所述，良善和真理就是主自己，所以当它们爱良善和真理时，也就是当它们出于爱而意愿并实行它们时，就是在爱主。那些爱邻如己的人也是为了良善和真理而意愿并实行良善和真理，因为从普遍意义上说，良善和真理就是邻舍。邻舍是一个人的同胞、本地社区、国家、教会和主的国；爱邻舍在于对这些的善意，也就是说，在于渴望它们的良善；因此，它们的良善就是那必须被爱的。当这良善被爱时，主就被爱，因为这良善源于主，或说主是这良善的源头。

由此明显可知，被称为仁爱的对邻之爱含有对主之爱在自己里面。如果这爱不在它里面，那么同胞、社区、国家、教会和主的国就是为了自我而被爱的，因而不是出于良善，而是出于邪恶被爱的；因为一个人为了作为目的的自我所行的，都来源于邪恶。为了自我而爱邻舍就是为了作为目的的利益和重要地位而爱他。目的决定了某件事是源于良善还是源于邪恶。目的就等同于爱，因为凡一个人所爱的，他都会以之为目的。目的也等同于意愿，因为凡一个人所意愿的，他都会去爱。因此，某人行动所为的目的，或他的意图就是这个人自己；因为一个人的品质取决于他的意愿和爱的品质。

再举一例。那些仅有外在真理的人以为在来世，有学问的人会如星辰闪耀，所有在主的葡萄园中作工的人都会得到比其他人更大的赏赐。而那些具有内在真理的人则知道，“学问”、“智慧”和“聪明”这些词用来表示那些具有良善的人，无论他们有没有人类的智慧和聪明，正是这些人如星辰闪耀。他们还知道，在主的葡萄园中作工的人各自会照着对激励他作工的对良善与真理的情感而得到赏赐；那些为了自我和尘世，也就是为了自高自傲和财富而作工的人活在肉身时就已得到回报，但在来世，他们的命运就是与恶人同在(马太福音 7:22, 23)。

从这些例子明显可知，那些仅有外在真理的人在认知上何等软弱！内在真理则赋予他们本质与形式，并决定了他们所具有的良善的品质。然而，那些在世时具有外在真理，同时具有简单良善的人到了来世会接受内在真理和由此产生的智慧；因为他们凭简单的良善而处于正确的状态，并具有接受它们的能力。